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3月20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### 擬 敬會人事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李明昇

#### 第一層決行

承辦機關 (單位)	會辦機關 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
訂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線



### 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師兼教學組長112 鄭郁璇：114/03/20 10:54  
統整意見：
2.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師代理教務主任 黃莉茸：114/03/20 15:49  
統整意見：
3.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李明昇：114/03/24 11:07  
統整意見：
4.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師兼教學組長112 鄭郁璇：114/03/24 11:27  
統整意見：
5.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師代理教務主任 黃莉茸：114/03/25 18:19  
統整意見：
6.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王寵銘：114/03/26 09:10  
統整意見：一、本案協請教學組先行公告於本校校網。  
二、往後有關教育部商借公文，請由人事室處理並協助公告轉知。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#### 【欄位名稱：決行層級】

1. 鄭郁璇：114/03/20 10:54:26  
第二層決行
2. 黃莉茸：114/03/25 18:19:49  
第一層決行